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6.4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